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

固环函〔2019〕78号

关于《原州区炭山乡张套村建筑石料用灰岩 一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隆德县建发宾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原州区炭山乡张套村建筑石料用灰岩一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原州区炭山乡张套村，矿山东北侧紧邻甘肃省境界。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矿区范围面积约40900平方米，有公路、便道直达项目区，不需要新建矿区道路，交通方便；本项目建工生产区依托于原州区炭山乡鑫磊石料厂年产10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的加工生产区。矿山最低开采标高+1650m，最高开采标高为+1780m，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地表以上开采。矿区范围内共有建筑石料用灰岩资源量(333)106.60万吨（39.2万立方米），服务年限为6.31年。项目总投资20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0万元。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已于2018年9月6日取得原州区发展和改革局企业投资

项目备案证。项目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施工期和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1、建筑材料统一堆放，进行覆盖，对路面实施洒水抑尘，保持润湿；易产生粉尘的物料采用封闭式运输。扬尘排放浓度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周界外浓度 $<1.0\text{mg}/\text{m}^3$ ）限值要求。

2、严禁在厂区进行设备及车辆修理，对于施工中混凝土养护、车辆、施工机械冲洗等产生的废水，设置简易沉淀池，建筑施工废水集中引至沉淀池，经沉淀等初步处理后用于施工现场洒水降尘，严禁对外排放。

3、建设垃圾可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全部用于场地平整及道路修建；生活垃圾由企业自行收集清运到城镇垃圾处理站集中处置，严禁随意倾倒。

（二）运营期

1、开采区对于爆破、钻孔的无组织粉尘，采用潜孔钻配套水除尘设施+湿式作业，运输车辆在进行洒水和篷布遮盖，排土场设置挡渣墙，安装喷淋设施。加工依托原州区炭山乡鑫磊石料厂，不在本次评价范围之内。

2、剥离掉的表土暂存排土场，待矿区服务期满后，全部回用矿区生态恢复。表土场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中相关要求进行选择、设计、运行管理；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暂存垃圾箱，定期拉运至附近的垃圾中转站进行处置。

3、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爆破时间，夜间禁止爆破；设置密闭破碎、筛分加工厂房，安装减振基座；加强运输车辆管理、途经牧户等敏感点减速慢行、禁止鸣笛等。噪声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对于场内道路敷设碎石，露天采场周边设网围栏、警示牌，防排水系统，截排水沟；排土场设挡土坝等。

三、服务期满后拆除临时建筑、采石场场地整治，利用表土剥离的表土覆盖表层植被恢复草灌优先，外购当地草籽播撒绿化，植被类型要与原有类型相似、与周边自然景观协调；采石场生态恢复要在服务期满后要确保生态恢复后植被覆盖率不低于当地同类土地植被覆盖率。严格按照《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结合该矿山地理特征，恢复至采矿前的生态状况。

四、项目建成后及时组织环保竣工验收，未经验收不得使用。

五、按照生产规模以及污染物排放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切实可行的运营期监测方案，委托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测工作。严格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要求，做好与监测相关的数据记录，按照规定进行保存，并依据相关法规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六、我局委托市环境监察支队和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原州分

局分别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监督管理工作。

七、如需对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同意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建设单位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建设单位联系人：胡学林 13895140885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6月4日

发：市环境监察支队、市生态环境局原州分局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6月4日印发
